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 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 易以及年度上限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一份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票數(%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申萬證券與本公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之二零    | 4,132,790   | 0   |
| 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    | (100%)  | (0%)  |
| 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    |   |   |
|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    |   |   |
|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零    |   |   |
| 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授權    |   |   |
| 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爲就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    |   |   |
| 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    |   |   |
| 行動及文件。                    |   |   |
|                           |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 | 議案。   |   |
|                           |   |   |
| 批准申萬研究所與本公司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之    | 4,132,790   | 0   |
| 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之一切    | (100%)  | (0%)  |
| 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   |   |
| 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   |   |
| 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    |   |   |
| 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     |   |   |
| 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爲就二零一零年    |   |   |
|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    |   |   |
| 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   |   |
|                           |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爲普通決 | 議案。   |   |
|                           |   |   |
|                           | 批准申萬證券與本公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之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爲就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批准申萬研究所與本公司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之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爲就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 普通決議案  批准申萬證券與本公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之二零 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 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零 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授權 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爲就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 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 行動及文件。  批准申萬研究所與本公司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之 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之一切 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 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 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爲就二零一零年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530,759,126 股。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 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 270,379,875 股股份之權益,按規定必須及已經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 合共 260,379,251 股股份之權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 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該等普通 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爲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黄熾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應年康先生爲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爲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